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36 期 (总第 667 期)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政编码:530013

地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36期
(总第667期)

12月3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桂政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桂政发(2003)64号)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四轮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的决定 (桂政发(2003)65号) (2)

·桂政办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经贸委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操作程序及实施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9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4号)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公路建设基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5号) (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国际香料会议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7号) (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00号) (11)

·国务院文件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3)93号) (13)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治“非典”工作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31号) (25)

·总目录·

- 2003年总目录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桂政发〔2003〕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陆兵代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主管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监察、审计工作。

王万宾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计划、财政、税务、金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机构编制、物价、统计、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测绘工作。

李金早副主席

分管外经贸、外事、侨务、台湾事务、外商投资管理、外商投诉管理、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海关、口岸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贸易促进会、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社科研究工作。

张文学副主席

分管建设、交通、环保、旅游、人防、交通战备、通信、邮政、民航、储备物资、房改工作。暂时兼管公安、国家安全、法制、司法、监狱劳教管理、边防、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联系驻桂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吴恒副主席

分管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

出版、地震、语言文字管理、档案、保密、红十字会、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科学院工作。暂时兼管老龄、残疾人事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XXX 副主席

分管农业、水利、林业、粮食、水产畜牧、气象、供销、农垦、农业机械化管理、农业区划、农业科学院工作。暂时兼管民族、宗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民政、扶贫开发、库区移民开发、老区建设工作。

杨道喜副主席

分管经济贸易、信息产业、乡镇企业管理、电力、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经济协作、设备成套、烟草专卖、黄金管理工作。

刘新文副主席

分管卫生、计生、体育、文史、通志、妇女儿童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 第四轮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的决定

桂政发〔2003〕65号

近年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完善村民自治，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

民自治机制”的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和规范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切实提高村民自治整体水平,涌现出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普遍推广意义的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发挥村民自治模范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促进农村基层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经各地考核推荐和自治区组织检查验收,现决定:授予武鸣等32个县(市、区)“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荣誉称号。希望获得命名表彰的县(市、区),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创新,争取更大的光荣。

附件:

全区各县(市、区)要认真学习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的经验,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切实加强 对村民自治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维护和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不断完善和规范村民自治的各项制度上下功夫,为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快我区农村小康社会建设的步伐而努力奋斗。

附件: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名单

(32个)

一、南宁市(5个):

武鸣县、邕宁县、上林县、马山县、横县

二、柳州市(3个):

鹿寨县、柳城县、融安县

三、桂林市(5个):

雁山区、全州县、阳朔县、兴安县、灵川县

四、梧州市(3个):

岑溪市、长洲区、蒙山县

五、北海市(1个):合浦县

六、钦州市(2个):灵山县、浦北县

七、防城港市(1个):东兴市

八、贵港市(2个):港南区、港北区

九、玉林市(2个):北流市、兴业县

十、百色市(2个):平果县、田阳县

十一、河池市(1个):南丹县

十二、贺州市(1个):富川瑶族自治县

十三、来宾市(2个):兴宾区、象州县

十四、崇左市(2个):扶绥县、江州区

主题词:民政 村民自治△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经贸委 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 工作操作程序及实施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操作程序及实施要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对贯彻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经贸委。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协调处理；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问题，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提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操作程序及实施要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为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退出机制，推动我区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做好国有企业关闭破产的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操作程序及实施要点。

本操作程序及实施要点适用于全区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闭破产的实施操作。

文中所称关闭破产项目，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地（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关闭破产项目。

一、关闭破产企业范围

(一) 列入国家关闭破产项目计划的企业。

(二) 资源枯竭的有色、煤炭、核工业矿山企业。

(三) 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

(四)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行业结构调整需要实施关闭的企业。

二、企业关闭破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地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稳妥推进。政府有关部门和破产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组成指导组，负责指导督促企业的关闭破产工作。关闭破产企业也应相应成立关闭破产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一) 政府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1. 经贸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在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企业关闭破产。

(2) 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以企业上级主

管部门为主，做好破产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指导企业编制破产工作的各项预案，指导和帮助企业领导班子稳步推进工作。主动与破产企业所在地政府协商，与地方政府通力合作。

(3) 如属政策性破产，要落实同级财政关闭破产的补助资金。

(4) 切实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督促企业开好职工代表大会，保持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5) 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指导组、关闭破产企业清算组对企业关闭破产工作要自始至终，负责到底。

2.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指导和监督企业做好破产预案有关费用测算和资产变现方案。

(2) 对政策性破产企业，落实同级财政关闭破产的补助资金并出具有关兜底证明。

(3) 按照企业破产进度，及时拨付有关资金并予以监督使用。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指导和监督企业做好破产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工作。

(2) 协助企业做好职工伤残和职业病的鉴定工作。

(3) 做好关闭破产企业特殊工种的认定工作。

(4) 做好破产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接续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工作。

(5) 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破产费用测算方案

中有关社会保险和基本医疗统筹费、保险费、医疗保障费用的审核工作。

4. 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

督促有关国有商业银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做好破产企业银行债务的核销审核工作。

5. 其他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安、教育、卫生等部门要协助政府做好破产企业所办公安、学校、医院等社会职能部门的接收安置工作。

(二) 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 配合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企业关闭破产前期准备工作；地方所属企业关闭破产预案由地方政府为主编制。

2. 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企业关闭破产工作。

3. 制定防范突发事件的预案，确保社会稳定。

4. 接收离退休人员，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5. 接收企业办社会职能并落实管理部门。

(三) 企业领导班子的主要职责。

1. 企业党组织要做好国家破产政策的宣传工作，确保企业党组织的健全和正常运转；行政班子要恪尽职守，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和职工生活的平稳。

2. 做好企业破产预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编制工作。

3.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企业关闭破产的前期准备工作，制定防范突发事件等预案。

4.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原企业领导班子不能一走了之，要协助清算组做好企业关闭破产的各项工作。

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的申报、审查、批准程序

(一) 编制上报企业关闭破产预案（《企业关闭破产预案要点》见附件）。

(二) 对争取政策性破产企业由自治区经贸委对企业关闭破产预案初步审查同意后，将企业关

闭破产预案及有关材料送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审核；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将关闭破产企业项目名单和预案分送有关债权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征求意见。由南宁中心支行汇总提出审查意见送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审核意见送自治区经贸委后由自治区经贸委报全国兼并破产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对依法性破产企业，由企业所属同级经贸委（局）与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

(四) 全国兼并破产计划下达或政府审核通过后，由企业所属同级经贸委（局）组织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金融部门集中会审，在各方面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企业破产启动通知。

(五) 同级人民政府下达企业破产启动通知后，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程序。

四、企业关闭破产前期准备工作

(一) 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在企业关闭破产预案的基础上编制企业关闭破产方案。编制企业关闭破产方案应充分征求债权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确定债权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属于国务院确定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范围内的国有企业，有挽救希望的，可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予以分立。分立破产的企业应与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签定贷款分割协议。有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及外国商业银行贷款转贷款的，必须落实偿还渠道或明确银行认可的接受单位。

2. 对原中央所属现下放地方管理的有色金属矿山企业，以及中央下放地方管理的有色金属工业、商贸企业、中央军工企业、中央党政机关脱钩企业、军队武警政法机关移交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2号）、《转发财政部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

费用测算办法的通知》（桂财企〔2001〕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费用测算办法的通知》（桂财企〔2001〕40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关闭破产费用 预案审核工作的通知》（桂财企〔2001〕122号）的要求，测算并落实财政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医疗保障费及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等补偿费用。

地方各级国有企业可比照国办发〔2003〕2号、自治区财政厅桂财企〔2001〕3号、桂财企〔2001〕40号、桂办发〔1998〕3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测算并落实财政负担的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及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等补偿费用。

3. 落实企业所在地方政府接收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工作。

4. 落实企业所办的学校、医院、公安、消防、供水、供电等社会职能部门和公用设施建制移交企业所在地政府管理的工作。

5. 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衔接工作。

6. 依法处理好企业职工终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7.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和职工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并制定防范突发事件的预案和措施，确保稳定。

8. 充分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关闭破产方案。

9. 建立项目责任制，明确机构，责任到人。

（二）进入法律程序前的审核确认。

企业关闭破产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后，写出专题报告并附有关资料：

1. 企业关闭破产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及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

3. 经财政部门确认的费用测算表。

4. 落实外国政府贷款等有关贷款的证明。

5. 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与企业签订的贷款分割协议。

6. 离退休人员和企业公安的社会职能移交当地政府的证明文件。

7. 职工安置方案。

8. 企业所在地方政府确保稳定工作的防范措施。

9. 项目责任人名单。

10. 其他。

企业破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报告及所附材料报同级经贸委（局），由同级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审核后，由企业所属人民政府确认后下达 破产启动通知，企业据此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进入破产程序。

五、企业实施关闭破产的主要操作程序

企业关闭破产进入实施操作程序后，以受理破产案件法院的具体规定为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破产的申请及准备。

1. 企业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报告及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企业破产的批复。

（2）企业亏损情况说明。

（3）会计报表。

（4）企业财产状况明细表和有形财产的处所。

（5）债权清册和债务清册（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单、住所、开户行、债权债务发生的时间、债权债务数额、有无争议等）。

（6）同级人民政府下达企业关闭破产启动批复文件。

（7）破产方案，包括人员安置和财产处置方案。

（8）法院认为依法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2.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做好企业人、财、物、产、供、销的清理、造册，待清算组接管企业时，向清算组移交。

（二）法院正式下达破产裁决后，组建破产清算组及其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建立必需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计划。

（三）裁定宣告破产后的清算阶段。

1. 法院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进行立案审查, 作出立案审查报告, 裁定宣告破产。
- (2) 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出破产公告。
- (3) 组织破产清算组接管企业, 并在企业内张贴破产公告。
- (4) 通知破产企业终止民事执行程序, 停止清偿债务, 收缴营业执照。
- (5) 通知破产企业开户行停止支付清偿债务结算。
- (6)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受理未知债权人的申报, 进行债权登记, 核实债权。
- (7) 通知破产企业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和交付财产, 必要时可强制执行。
- (8) 通知有关法院移送破产企业有关经济诉讼案件, 一并审理。
- (9) 主持召开债权人会议, 并对财产分配方案作出裁定。
- (10) 发出拍卖公告, 指导监督清算组处理部分、整体财产。
- (11) 指导、监督、协助清算组开展各项工作。

2. 清算组的主要任务:

- (1) 接管破产企业, 包括接收财产、账册、银行账户、印章和有关证照, 并负责保护破产财产。
- (2) 在法院破产裁定下达后, 如属政策性破产, 按规定要求准备好有关材料, 正式上报申请同级财政补贴。
- (3) 清理破产企业财产, 重新编制财产明细表和资产负债表, 核对债权债务清册。
- (4) 负责委托破产财产审计评估和资产变现工作。
- (5) 清理破产企业债权, 接受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清偿债务和交付财产。
- (6) 管理和处理分配破产财产, 对小额零星急于变现的财产和不易保存的财产, 可以变卖。
- (7) 有权决定破产企业同他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 (8) 负责破产企业必要的经营管理活动。
 - (9) 负责提出和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清算工作报告等债权人大会所需资料。
 - (10) 负责破产程序中各项破产费用的开支。
 - (11) 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
 - (12) 代表破产企业从事必要的民事行为和民事诉讼行为。
 - (13) 按政策办理企业离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工作。
 - (14) 负责落实职工安置方案。
 - (15) 完成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其他工作。
- (四) 企业破产终结后, 由法院下达破产终结裁定书。清算组持裁定书到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办理土地、水、电等权证过户手续, 并向债权人提供冲销呆账有关材料。
- 一般应向债权人提供以下冲销呆账材料:
1.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报告。
 2. 人民法院宣告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裁定书。
 3. 人民法院关于成立破产企业清算组的文件。
 4. 清算组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破产企业财产评估、债权债务清算及财产分配报告。
 5. 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要决议。
 6. 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终结裁定书。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
 8. 破产企业破产年的前三年变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9. 其它反映呆账事实及审查所需的证明材料。
- (五) 凡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破产终结后, 清算组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破产企业终结审计报告。终结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财政补助资金的各项费用收支情况。
- ### 六、企业关闭破产善后工作
- 企业关闭破产终结后, 清算组及有关工作机构不得随即解散, 仍要继续做好善后工作。
- (一) 进一步做好特困职工安置工作, 积极

创造条件促进职工再就业。

(二) 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尽快实现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并将离退休人员纳入社区或专门机构管理; 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告知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 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三) 企业所办学校、医院、公安、消防、供水、电力系统移交当地有关部门完全到位。

善后工作结束后, 由项目责任人写出企业关闭破产后工作总结, 报送同级经贸委。同时由同级审计机关对关闭破产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审计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七、切实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在实施企业关闭破产工作中, 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实施关闭破产国有

企业中加强党的工作的意见, 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作用,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企业关闭破产期间, 党组织不能散, 工会组织不能撤, 工作不能断, 党员不能没组织, 组织不能没上级。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 严格要求, 以身作则, 恪尽职守。要逐级举办企业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党员学习班, 开好全体干部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工会、共青团组织会议, 层层做好思想工作。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对党员提出严格要求。在党员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 要及时做好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对在企业关闭破产过程中组织和参与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党员和干部, 要严肃处理, 要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 解释、解决职工关心的问题, 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 企业关闭破产预案要点

附件:

企业关闭破产预案要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隶属关系、发展简史、主要产品。

(二) 职工状况。

1. 全民职工总数, 其中在职职工(原全民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离退休人员。

2. 混岗集体职工总数。

3. 集体企业职工总数, 其中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

(三) 资产负债状况。

1. 账面资产总额、实际资产总额、累计亏损额。

2. 负债总额, 其中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贷款本息金额(总额和分额)。

3. 资产负债率。

二、企业破产原因

三、企业破产遵循的原则

四、企业破产有关费用测算

(一) 企业破产费用。

(二) 在职职工安置费用。

(三) 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四) 混岗集体职工经济补偿金费用。

(五) 社会职能移交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费用。

(六) 拖欠职工工资、基本生活费费用。

(七) 拖欠社会保险有关费用。

(八) 工伤、工亡等有关费用。

(九) 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十) 其他费用。

五、资产变现方案

(一)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二) 固定资产变现收入。

(三) 流动资产变现收入。

(四) 清欠债权收入。

(五) 长期投资及股权转让收入。

六、职工安置方案

七、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 担保责任问题。

(二) 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及外国商业银行贷款转贷款问题。

(三) 集资款等敏感债务问题。

(四) 清偿率预测。

(五) 申请中央财政补贴额。

(六) 其他问题。

八、破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九、破产工作进度安排和确保稳定的措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 企业 破产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员工作的变动，为加强对首府南宁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更好地适应西部大开发的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陆兵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代主席

第一副主任：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委员：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林国强 南宁市市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高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鲁禄斌 自治区邮政局局长
申志伟 自治区通讯管理局局长
钟夏平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刘延刚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西球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曲曙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绍庄 广西军区后勤部部长
李明清 驻桂空军后勤部部长
陈瑞贤 南宁市常务副市长
钱伟平 柳州铁路局南宁办事处主任
罗世敏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南宁市市政局局长
黄润斌 南宁市建设局局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黄善武 南宁市规划局局长

阮兆丰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局长

文光琪 南宁市园林局局长

韦藤贤 南宁市环保局局长

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南宁市规划局。陈瑞贤兼办公室主任，罗世敏、陈建华、黄润斌、黄善斌、阮兆丰、文

光琪兼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公路建设基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改变我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状况，促进公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我区自1986年2月1日开征公路建设基金以来，至今已筹集公路建设资金50多亿元，先后建成了一大批高等级公路和乡村公路，对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我区在公路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上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目前我区的“公路建设基金”项目名称与国家公布的目录名称不一致，征收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影响了有关基金的合理征收。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交通部《关于规范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增加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计价管〔1998〕1104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及机动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3〕59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我区有关公路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我区现执行的“公路建设基金”项目统一规范为“公路客货运附加费”。

二、“公路建设基金”项目统一规范为“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后，征收范围和标准不变，即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的征收对象为旅客和货主，由车主代收代缴，除行政机关、军队、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不从事取酬运输的车辆外，其他从事公路客货运输的车辆一律征收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可按车辆完成的旅客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征收，具体征收标准分别为每人公里0.02元和每吨公里0.015元，也可按车辆座位、吨位折算定额征收。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交通厅作相应修订后公布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交通 财政 基金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国际香料会议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国际香料会议将于2004年4月在桂林市召开。由于广西国际香料会议组委会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做好会议的组织领导工作，经与农业部协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国际香料会议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委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韩高举 农业部中国—东盟农业
技术中心主任

成 员：徐海江 农业部中国—东盟农业
技术中心副主任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何小玲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厅副厅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甘一丹 自治区轻工业行业管理
办公室主任

粟增林 桂林市副市长
组委会秘书长

组委会秘书长由韦吉田同志兼任，副秘书长由于戈（农业部中国—东盟农业技术中心交流培训处处长）、黄文星（自治区农业厅处长）、文殿政（自治区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担任。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办公地点在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外事 国际会议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方案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93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方案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财政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国办发〔2003〕93号),决定从2003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综合分析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形势、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结果,是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和稳定机关事业单位人才,进一步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关怀和爱护。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我区的调资工作,根据国办发〔2003〕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国办发〔2003〕93号文件的组织实施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办发〔2003〕93号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这次调资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政策,不能自行其是,乱开口子。各级人事、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和纠正,切实把这件好事做好,确保这次调资工作顺利地实施,为我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服务。

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的工资待遇问题。这部分人中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4〕3号)、《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1997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等问题的通知》(桂人发〔1997〕82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

办发〔1999〕16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8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96号)等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5元。即:学徒工在学徒期间每月工资第一年由400元调整为425元,第二年、第三年由4扣元调整为435元。

三、关于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的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中包含的见习津贴的数额问题。这部分人员可在国办发〔2003〕93号文件提高后的见习期、初期工资标准中,每人每月确定110元为见习期津贴。

四、关于经费问题。这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所需经费,属财政负担的,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对于因这次增加工资而增加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所需经费,按原经费来源渠道解决。属财政负担的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由各级财政负担。

五、关于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问题。这次调资工作在具体实施步骤和工资兑现上,要先解决离退休老同志再解决在职工作人员。2003年12月底前要基本完成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和在职工作人员调资的审核审批工作。

六、关于审批手续问题。这次调资的审批手续,按管理权限造册上报审批。

七、在贯彻执行本实施意见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 工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3〕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从2003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人事部、财政部拟定的《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事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工资标准办法

从2003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由现行的100元至850元分别提高到130元至1150元，其他各职务工资档次标准相应提高（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一）。

在调整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二）。机关工人的奖金部分按照其在工资构成中的比例相应提高。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适当提高机关新录用人员试用期的工资待遇。提高后的试用期工资待遇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425元；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446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474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

月499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530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570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635元。

（二）机关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和机关临时人员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经费来源

此次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所需财政资金，中西部地区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福建、广东7省（直辖市）自行承担；辽宁、山东2省中的沈阳、大连、济南、青岛4市自行承担，其他地方由中央财政负担40%。

地方增加年终奖金所需经费由地方自行负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担。

四、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在京有关单位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

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准 职务	名次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基础 工资	工 龄 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级别	工资 标准					
主席 副主席 总理		1150	1270	1390	1510	1630	1750									一	1166	230	每 工 作 一 年 按 一 元 发 给			
																二	1030	230				
副总理 国务委员		940	1045	1150	1255	1360	1465	1570								三	903	230				
																四	790	230				
部长 省长		780	870	960	1050	1140	1230	1320	1410							五	686	230				
																六	586	230				
副部长 副省长		645	725	805	885	965	1045	1125	1205	1285						七	490	230				
																八	408	230				
司长 厅、局长		520	590	660	730	800	870	940	1010	1080	1150					九	340	230				
																十	281	230				
副司长 副厅、局长		425	485	545	605	665	725	785	845	905	965					十一	231	230				
																十二	190	230				
处长 县长		345	395	445	495	545	595	645	695	745	795	845					十三	158		230		
																	十四	133		230		
副处长 副县长		280	320	360	400	440	480	520	560	600	640	680					十五	115		230		
科长 主任科员		225	25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465	495	525	555									
副科长 副主任科员		188	210	232	254	276	298	320	342	364	386	408	430									
科员		157	173	189	205	221	237	253	269	285	301	317	333	349	365							
办事员		130	143	156	169	182	195	208	221	234	247	260	273	286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表二：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技术等级 (职务)	岗 位 工 资													技术等级 (职务) 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级技师	408	434	460	493	526	559	592	625	658	691	724			149
技师	350	372	394	416	444	472	500	528	556	584	612	640		120
高级工	311	329	347	365	388	411	434	457	480	503	526	549	572	100
中级工	287	302	317	332	352	372	392	412	432	452	472	492	512	80
初级工	271	284	297	310	328	346	364	382	400	418	436	454	472	65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岗位工资	324	336	348	364	380	396	412	432	452	472	492	512	532	552	572	592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事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工资标准办法

从2003年7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一至十八）。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适当提高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初期的工资待遇。提高后的见习期工资

遇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425元（含见习期津贴、下同）；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446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474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499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530元。提高后的初期工资待遇标准为：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570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635元。

国务院文件选登

新进入优秀体育运动队的试训运动员，临时体育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 380 元。

(二) 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经费来源

此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所需财政资金，中西部地区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7 省（直辖市）自行负担；辽宁、山东 2 省中的沈阳、大连、济南、青岛 4 市自行负担，其他地方由中央财政负担 40%。

地方增加年终奖金所需经费由地方自行承担。

四、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所属在京事业单位调整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地方事业单位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外的事业单位（少数部门除外）调整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高教、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教授 研究员	880	945	1010	1090	1170	1250	1330	1410	1490	1570	1650					
副教授 副研究员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讲师 助理研究员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教 研究实习员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附表二：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中学高级教师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766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小学三级教师	334	348	362	382	402	422	442	462	482	502	522	542	562			

注:根据劳人薪〔1988〕2号文件规定,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三:

中专、技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高级讲师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讲师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理讲师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766
教员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注:根据劳人薪〔1988〕2号文件规定,中专、技校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四: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主任医、 护、药、技师	880	945	1010	1090	1170	1250	1330	1410	1490	1570	1650					
副主任医、 护、药、技师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主治医(主管 护、药、技)师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医、护、 药、技师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766
医、护、 药、技士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注:根据人薪发〔1988〕22号文件规定,护士工资标准提高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表五：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 工程师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1365	1420	1475
工程师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理 工程师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技术员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附表六：

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 农艺师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1365	1420	1475
农艺师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理 农艺师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技术员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表七：

经济、会计、统计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 经济、会计、 统计师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1365	1420	1475
经济、会计、 统计师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理 经济、会计、 统计师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经济、会计、 统计员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附表八：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高级记者（编辑） 编审、播音指导	880	945	1010	1090	1170	1250	1330	1410	1490	1570	1650					
主任记者（编辑） 副编审 主任播音员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记者（编辑） 一级播音员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理记者（编辑） 二级播音员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二级播音员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表九：

翻译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译 审	880	945	1010	1090	1170	1250	1330	1410	1490	1570	1650					
副译审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翻 译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理翻译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附表十：

图书、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研究馆员	880	945	1010	1090	1170	1250	1330	1410	1490	1570	1650					
副研究馆员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馆 员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理馆员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管理员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附表十一：

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国家级教练	880	945	1010	1090	1170	1250	1330	1410	1490	1570	1650					
高级教练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一级教练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二级教练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三级教练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表十二：

地质、测绘野外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高级工程师	730	775	820	865	925	985	1045	1105	1165	1225	1285	1345	1405	1465	1525
工程师	569	599	629	659	702	745	788	831	874	917	960	1003	1046	1089	
助理工程师	471	491	511	531	561	591	621	651	681	711	741	771	801		
技术员	412	428	444	468	492	516	540	564	588	612	636	660			

附表十三：

事业单位船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船长	613	648	683	718	753	797	841	885	929	973	1017	1061	1105	1149	1193	
轮机长	556	585	614	643	672	707	742	777	812	847	882	917	952	987	1022	1057
大副、大管轮	505	528	551	574	604	634	664	694	724	754	784	814	844	874	904	
二副、二管轮	454	474	494	514	540	566	592	618	644	670	696	722	748	774	800	
三副、三管轮	408	424	440	456	478	500	522	544	566	588	610	632	654	676		

三级船组

二级船组

一级船组

特级船组

附表十四：

艺术表演人员艺术结构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艺术一级	880	945	1010	1090	1170	1250	1330	1410	1490	1570	1650					
艺术二级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035	1090	1145	1200	1255	1310		
艺术三级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艺术四级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艺术五级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附表十五：

体育运动员体育津贴、奖金标准表

单位：元、元/月

体育基础津贴		运动员成绩津贴标准								奖金							
		档次	标准	档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重奖部分		平时训练部分		
比赛层次	奥运会												奥运会项目 世界比赛	非奥运会项目 世界比赛	亚运会	奥运会项目 亚洲比赛	全运会、非奥运 会项目亚洲比赛
十三	925																
十二	885				755	655	555	455	405	355	315	295					
十一	845																
十	805				600	520	440	360	320	280	260	240	奥运会 冠军	50000 ~80000	一等	相当于本人二个 半月基础津贴	
九	765				495	425	345	285	265	245	230	205	世界锦标 赛冠军	18000 ~30000	二等	相当于本人二个 月基础津贴	
八	725												世界杯赛 冠军	15000 ~25000			
七	685				440	385	330	275	250	230	210	195	亚运会		三等	相当于本人一个 半月基础津贴	
六	645												奥运会项目 亚洲比赛				
五	615				396	356	316	256	236	216	196	181	奥运会项目 亚洲比赛		四等	相当于本人一个 月基础津贴	
四	585												亚运会 冠军	6000 ~10000			
三	555				343	303	263	223	203	183	168	153	全运会、非奥运 会项目亚洲比赛				
二	535												亚洲锦标 赛冠军	3000 ~5000			
一	515				310	270	230	205	185	170	155	140	全国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表十六：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行员等级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级行员	1109	1184	1259	1334	1426	1518	1610	1702	1794	1886					
二级行员	946	1008	1070	1141	1212	1283	1354	1425	1496	1567					
三级行员	808	864	920	976	1038	1100	1162	1224	1286	1348	1410				
四级行员	564	606	648	690	741	792	843	894	945	996	1047	1098	1149		
五级行员	435	462	489	516	543	578	613	648	683	718	753	788	823	858	893
六级行员	380	399	418	437	456	481	506	531	556	581	606	631	656	681	
七级行员	343	358	373	388	403	422	441	460	479	498	517	536	555	574	

附表十七：

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员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级职员	1109	1184	1259	1334	1426	1518	1610	1702	1794	1886					
二级职员	808	864	920	976	1047	1118	1189	1260	1331	1402	1473				
三级职员	564	606	648	690	741	792	843	894	945	996	1047	1098	1149		
四级职员	435	462	489	516	543	578	613	648	683	718	753	788	823	858	893
五级职员	380	399	418	437	456	481	506	531	556	581	606	631	656	681	
六级职员	343	358	373	388	403	422	441	460	479	498	517	536	555	574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表十八：

事业单位工人工资标准表

一、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高级技师	557	583	609	642	675	708	741	774	807	840	873		
技师	470	492	514	536	564	592	620	648	676	704	732	760	
高级工	411	429	447	465	488	511	534	557	580	603	626	649	672
中级工	367	382	397	412	432	452	472	492	512	532	552	572	592
初级工	336	349	362	375	393	411	429	447	465	483	501	519	537

二、普通工人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等级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324	336	348	364	380	396	412	432	452	472	492	512	532	552	572	592

注：技师、高级技师工资标准，只限在国家规定的考评工种范围内使用。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人事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增加离退休费的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2003年6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从2003年7月1日起增加离退休费。具体办法是：

离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每人每月增加数额不足50元的，按50元增加。

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管

理人员，省（部）级及以上职务165元、厅（局）级120元、处级80元、科级50元、科员及办事员35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115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75元、讲师及相当职务50元、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35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50元、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35元。

依照国家规定退职的人员，按每人每月30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二、经费来源

此次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

费所需财政资金，中西部地区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福建、广东7省（直辖市）自行负担；辽宁、山东2省中的沈阳、大连、济南、青岛4市自行负担，其他地方由中央财政负担40%。

三、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所属在京事业单位增加离退

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工资 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治“非典”工作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非典”防治工作和缓解“非典”对经济的影响，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3年5月1日至9月30日，对铁路旅客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在此期间已征收的税款予以退还。

二、对由政府组织拍卖或委托指定机构销售“非典”捐赠物资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收的税款不再予以退还，未征收的税款不再予以征收。

三、对在“非典”防治期间被政府征用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培训中心（含度假村），凭政府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2003年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典型肺

炎疫情发生期间个人取得的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防治非典型肺炎事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6号）、《财政部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税〔2003〕11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非典”疫情期间对北京市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免征有关税收的通知》（财税〔2003〕112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统一执行到2003年9月30日。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防疫 税收 通知

2003 年总目录

期数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 国家主席令 ·

6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号)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1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十五号)
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 国务院令 ·

3	3	退耕还林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5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368 号)
6	1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8	15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国务院令 第 370 号)
8	18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1 号)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11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1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15	2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16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18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19	2	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20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 国 发 ·

1	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2〕24 号)
3	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2〕26 号)
4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期数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8	23	国务院关于 200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3〕4号)
9	3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发〔2003〕5号)
11	14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8号)
11	16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9号)
11	16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10号)
12	3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3〕12号)
18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3〕13号)

· 国 办 发 ·

3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65号)
3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西部开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2〕66号)
3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1号)
3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2号)
6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3号)
7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 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3〕5号)
10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号)
14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9号)
15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9号)
17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7号)
17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8号)
17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1号)
17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39号)
17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期数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18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9号)
18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0号)
21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3)54号)
21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58号)
21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9号)
21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0号)
6 2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中办发(2003)3号)
21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中发(2003)9号)
32 25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发(2003)12号)

· 法规条例 ·

2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65 号)
2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66 号)

· 自治区政府令 ·

2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7 号)
2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8 号)
2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9 号)
2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0 号)
2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树苑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	(政府令第 11 号)
2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经营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2 号)
19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的决定	(政府令第 1 号)
25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2 号)
25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政府令第 3 号)
27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政府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桂 政 发 ·

- | | | | |
|----|----|--|----------------|
| 1 | 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02〕64号) |
| 2 | 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周蜜等5位运动员高艳清等2位教练员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 (桂政发〔2002〕65号) |
| 2 | 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 (桂政发〔2002〕66号) |
| 2 | 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02〕67号) |
| 4 | 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生产审批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 | (桂政发〔2003〕1号) |
| 4 | 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等20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 (桂政发〔2003〕2号) |
| 4 | 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 | (桂政发〔2003〕3号) |
| 4 | 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 (桂政发〔2003〕4号) |
| 4 | 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梧州市市辖区和苍梧县行政区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 (桂政发〔2003〕5号) |
| 6 |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 | (桂政发〔2003〕6号) |
| 7 | 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通知 | (桂政发〔2003〕8号) |
| 9 | 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工程(2003—201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发〔2003〕7号) |
| 9 |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临桂县等9个县(自治县)为自治区“无毒县”和象州县为“无毒社区”先进县表的决定 | (桂政发〔2003〕10号) |
| 9 |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 (桂政发〔2003〕11号) |
| 10 |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桂政发〔2003〕12号) |
| 11 | 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桂政发〔2003〕14号) |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12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广西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3〕13号)
12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毛其文等3位运动员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3〕15号)
12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贵港市覃塘区调整港北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17号)
13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成立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3〕18号)
13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进一步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3〕19号)
14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批转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1号)
14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2003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2号)
15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石铁音黄照航等5位运动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3〕16号)
18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取消第一、二批发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决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3〕23号)
19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3〕24号)
19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审批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2003〕26号)
20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5号)
20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3〕27号)
20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代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03〕28号)
22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30号)
22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0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3〕31号)
23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23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3〕32号)
23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发〔2003〕33号)
23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34号)
23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35号)
23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3〕36号)
23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河池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3〕37号)
25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批转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全区学生军训工作2003年至2005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政桂发〔2003〕38号)
26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3〕39号)
26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事业2003年至2007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40号)
26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3〕41号)
26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2004年至2006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42号)
26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3〕43号)
26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年至2005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的通知	(桂政发〔2003〕45号)
27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3〕46号)
27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47号)
27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农村文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3〕48号)
27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49号)
27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邓雅学等149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桂政发〔2003〕5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28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2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3〕51 号)
28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加快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完善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播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3〕52 号)
30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3〕53 号)
30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招标投标方面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桂政发〔2003〕54 号)
30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55 号)
30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56 号)
33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关于成立 2003 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3〕57 号)
3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3〕59 号)
33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桂政发〔2003〕60 号)
3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一事一议筹资投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61 号)
34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做好 2003 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3〕62 号)
34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04 年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3〕63 号)
36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桂政发〔2003〕64 号)
36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四轮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的决定	(桂政发〔2003〕65 号)

注：桂政发〔2003〕9、44、58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桂政办发 ·

1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1 号)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1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计委监察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2号)
1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预备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3号)
1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对全区新学年开学检查暨中小学常规管理检查的通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4号)
1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四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195号)
1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接待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6号)
1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来宾市和兴宾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7号)
1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通用软件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8号)
1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钦州市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9号)
1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专项工程实施进展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200号)
2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广西乡镇现代教育资源中心工程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01号)
2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02号)
2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03号)
3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04号)
3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05号)
3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号)
3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3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桂政办发〔2003〕4号)
4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免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号)
5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厅200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号)
5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全区困难群众生活安排问题督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号)
5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号)
5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促进我区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号)
5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号)
5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生态功能区划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号)
6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贫困村扶贫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号)
6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开展专项整治非法经营使用“瘦肉精”突击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号)
7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自治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九届一次全会委员提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号)
7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厅民政厅财政厅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号)
8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号)
8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对口支援西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号)
8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号)
8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8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0号)
8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1号)
8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沿海各市县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2号)
8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3号)
8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4号)
9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5号)
9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6号)
9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7号)
9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8号)
9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9号)
9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0号)
9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1号)
9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2号)
9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3号)
9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4号)
9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5号)
9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广西年鉴》编纂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7号)
9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9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9号)
9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0号)
9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1号)
10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2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3〕36号)
11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2号)
11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3号)
11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4号)
11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5号)
11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6号)
11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7号)
11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甘蔗良种引进推广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8号)
11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9号)
11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0号)
11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桂林旅游人才市场指导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1号)
11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2号)
11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3号)
11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开展2003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6号)
12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2年度自治区经济开发区考核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3〕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12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 2003 年第一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5 号)
12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来宾市建市中有问题现场办公会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7 号)
12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8 号)
12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自治区境外劳务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9 号)
12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0 号)
12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2003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1 号)
12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卫生医疗机构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2 号)
12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3 号)
13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4 号)
13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举办第十四届全国书市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5 号)
13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广西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6 号)
13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 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7 号)
14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浦北县制止和预防中小学生参加“六合彩”赌博活动经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9 号)
14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1 号)
14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区开展非典型肺炎交通检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2 号)
14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重点人群非典型肺炎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3 号)
15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9 号)
16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4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16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5号)
16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移民外迁至黎塘园艺场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6号)
16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电价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7号)
16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推进优果工程建设促进水果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8号)
16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0号)
16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1号)
16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3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2号)
16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农村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4号)
17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3号)
17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确保今年农民增收目标实现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5号)
17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6号)
17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防治组关于推广广西实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做法和经验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7号)
18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经贸委关于加快广西现代流通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8号)
36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经贸委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操作程序及实施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9号)
18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罗非鱼产业化生产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0号)
19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20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2号)
20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3号)
20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海上搜救中心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4号)
20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5号)
20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7号)
20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民政厅关于加强我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8号)
20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关于2003年下半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两百项新开工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9号)
21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3年全区秋冬菜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0号)
21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1号)
21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区城镇住户调查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2号)
22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农资、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建材、汽车、通信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3号)
2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桂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4号)
2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5号)
24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站一期建设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6号)
24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参加第七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7号)
24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9号)
24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24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3 年我区夏粮收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1 号)
24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2 号)
24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2003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3 号)
24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种子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4 号)
25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2003 年全区各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8 号)
26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重要紧急公文处理决定(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5 号)
26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6 号)
26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我区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7 号)
27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8 号)
27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0 号)
27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崇左市和江州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1 号)
27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2 号)
27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 年我区财政扶贫资金计划分配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3 号)
27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4 号)
27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5 号)
27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28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广西方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7号)
28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8号)
28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9号)
28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武警部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0号)
28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1号)
28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3号)
28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大力度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4号)
28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5号)
28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6号)
28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7号)
28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推进城镇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8号)
28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成员成立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9号)
28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0号)
28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南宁市长塘镇等24个镇为自治区重点镇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1号)
28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冠状病毒病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2号)
28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3号)
29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29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5号)
29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十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6号)
29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7号)
29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8号)
29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9号)
29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督查贯彻落实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1号)
29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文物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2号)
29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美丽神奇的广西摄影大赛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3号)
29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4号)
29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5号)
29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03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6号)
30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7号)
30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应用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0号)
30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1号)
30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2号)
30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3号)
30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30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 11 厅局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5 号)
31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9 号)
31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 年全区农村生态家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6 号)
31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7 号)
31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8 号)
31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操作程序及实施要点的补充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0 号)
31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1 号)
32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公文处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9 号)
32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2 号)
32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3〕173 号)
32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4 号)
32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2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5 号)
32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6 号)
32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 年全区各市直接利用外资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7 号)
33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更名并调整部分成员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8 号)
33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黎塘镇等 22 个镇为自治区小康示范镇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9 号)
33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百色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0 号)
33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34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2号)
34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3号)
34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2003—2010年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4号)
34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至2007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5号)
34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审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6号)
34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03年度我区合同外资存量100万美元以上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7号)
35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2004年度全区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8号)
35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关于我区农业应对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中泰果蔬协议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9号)
35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1号)
35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04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2号)
35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关于支持我区企业把握时机进行外债债务调整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3号)
36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4号)
36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公路建设基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5号)
36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国际香料会议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7号)
36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00号)

注：桂政办发〔2003〕119、132、158、190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人事任免·

- | | | | |
|----|----|-------------------------------|-----------------------------|
| 1 | 4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卫东李自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2〕124 ~139号) |
| 2 | 4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肖文荪沈兴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2〕140 ~152号) |
| 4 | 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莫恭明廖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1~7号) |
| 12 | 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宁运何友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8~21号) |
| 13 | 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武罗黎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22~30号) |
| 16 | 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雅锋张家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35~47号) |
| 17 | 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卢献匾韦艳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31 — 34; 48 —70号) |
| 20 | 4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郭文强金仁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71~96号) |
| 24 | 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许祥玉王运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97~100号) |
| 27 | 4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志高黄铮等同志挂任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101~124号) |
| 30 |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敢韦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122 ~126号) |
| 34 | 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周立沈礼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3〕127 ~132号) |

·桂 发·

- | | | | |
|----|----|---|---------------|
| 4 | 11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老龄工作的意见 | (桂发〔2003〕2号) |
| 7 | 8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 (桂发〔2003〕4号) |
| 11 | 18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决定 | (桂发〔2003〕6号) |
| 17 | 18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 | (桂发〔2003〕12号) |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19	8	自治区党委关于在全区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3〕15号)
21	20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发〔2003〕16号)
22	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桂发〔2003〕14号)
22	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	(桂发〔2003〕17号)
22	10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	(桂发〔2003〕18号)
23	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龙凤鸣等同志全区“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发〔2003〕19号)
26	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3〕22号)
28	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	(桂发〔2003〕25号)

· 桂 办 发 ·

3	2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直、驻邕中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2〕43号)
3	2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2〕47号)
3	2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2002〕48号)
4	3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加强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买配备和使用小汽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2003〕2号)
7	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年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办发〔2003〕5号)
12	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干部职工年休假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办发〔2003〕8号)
15	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3〕12号)
16	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桂办发〔2003〕15号)
23	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全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桂办发〔2003〕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期数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26 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3〕23号)
26 1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档案馆关于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3〕25号)
26 1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中办发〔2002〕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3〕29号)
28 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	(桂办发〔2003〕33号)

· 部门文件 ·

7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年度审查办法》的通告	(桂气发〔2003〕1号)
------	--	---------------

· 国务院文件选登 ·

22 39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381号)
30 3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3〕16号)
23 5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中办发〔2003〕19号)
24 27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2号)
24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3号)
24 34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15号)
24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的通知	(国发〔2003〕35号)
24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25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3号)
26 48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国务院令 第384号)
29 24	法律援助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5号)
29 27	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	(国发〔2003〕16号)
29 30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2003〕17号)
29 31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3〕18号)
29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61号)
29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国办发〔2003〕65号)
29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的通知	(国办发〔2003〕6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30	2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86 号)
30	3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3〕19 号)
33	24	婚姻登记条例	(国务院令第 387 号)
33	27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3〕19 号)
34	33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88 号)
34	3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389 号)
34	42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国发〔2003〕23 号)
34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3〕70 号)
34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71 号)
3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0 号)
35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4 号)
35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5 号)
35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3〕76 号)
35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7 号)
35	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8 号)
35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79 号)
35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3〕81 号)
35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82 号)
35	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84 号)
35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85 号)
35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03〕88 号)
36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3〕93 号)
36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治“非典”工作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韦祖汉（左四）检查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张明沛（左二）陪同国家农业部有关领导视察水稻免耕生产



强化效能监察建设，全区农业系统在该站参观学习交流效能监察经验



荔浦芋标准化生产



配合农业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队伍建设。



总站技术人员正在田间地头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广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成立于1986年，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受政府委托承担或为政府行政提供保障服务的行政执行、公益性类事业单位，是集农业综合技术推广发展规划制定、高新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研究开发、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素质工程提升等融为一体的权威机构。

该站现有职工29人，其中技术干部24人，具有研究生学历2人，大学本科16人，在读研究生8人。现有推广研究员5人，高级农艺师12人，助理会计师2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4人。是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农学、植保、土肥、园艺、农经等多学科协同作战的强有力的农业技术研究、推广队伍。“八五”计划以来，累计承担并完成省部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50项，取得科技成果59项，其中省部级一等奖5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22项。为广西农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被国家农业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多次授予农技推广工作先进单位。

今年在自治区农业厅的领导下，全站以生态农业、信息农业、品牌农业为基础，紧紧围绕促进农产品竞争力增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牢固树立大农业、大推广、大服务、大效益的观念，以加快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增强为核心，以推广节本增效和农业标准化技术为载体，加快技术推广和技术集成。

水稻免耕抛秧技术创全国推广面积最大、速度最快、群众认知程度最高、技术创新点最多、综合效益最好，全国第一、世界领先。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按照国家有关农业标准化，在钟山、合浦、大化创建粮油无公害生产基地县，在永福、田东、北流、上林、上思、兴业、象州等20个县（市）建立粮油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在柳江、灵山、玉州、资源、平乐、八步、田阳创建蔬菜无公害生产示范基地县，在全州、龙胜、苍梧、荔浦、武鸣、横县、宾阳、融安、陆川、博白、岑溪、浦北、防城等26个县（市、区）建立蔬菜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在柳城、隆安、武宣建立原料蔗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检测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贺州、北海、百色市的36个县106个乡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动工作站，切实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

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稳步推进推广优质稻谷面积2188万亩，推广水稻抛秧面积2102万亩，推广水稻旱育稀植1610万亩，推广地膜玉米134万亩。

（广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办公室 供稿）

西林县中学



朝气蓬勃、团结奋进的校领导班子，左起分别为：王轩副校长、黎克雄副校长、黄达生副书记、陆光仁校长、何军刚书记、黄革嘉副校长、黄志农副校长。



又一批优秀教师受到表彰



丰富精彩的校园文化

西林县中学占地588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9440.17平方米。现有教职工157人，高初中共40个教学班2376人。是西林县唯一的高完中，也是该县教育的龙头和窗口。

近50年来，西林县中学教书育人取得了可喜成果，她为西林、为国家培养出约10000名初中毕业生、3000名高中毕业生。这几千名学生的大多数，经一级学校的培养和社会实践的锻炼，已成为西林县城乡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力军。

近年来，西林中学多次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嘉奖。先后获得百色地区“学雷锋、学先进”先进集体，获得百色地区2001年和2002年高中教学质量三等奖，被评为百色市“绿色学校”。该校的陆泰先等教师获自治区优秀教师称号。黄革嘉、黄有志、韦林甸、周寿庭等教师获地（市）级荣誉称号。数学高级教师吴鸿永获“百色地区首批青年科技人才”称号。此外，还有一批教职工分别获得地、县级的各类奖励。

一所现代化布局的西林中学已初具规模：

结构合理，教学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学校有专任教师109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47人，初级职称46人。

不断更新教学设备。目前学校配有物理、化学实验室各2间，生物实验室1间，语音室1间，多媒体教师1间，阅览室1间，图书室2间，图画室1间，电脑教室2间。

在陆光仁校长为首的学校领导班子带领下，全体教职工精神焕发、扎实工作、艰苦创业，狠抓教育改革和教学质量，决心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而不懈努力。



先进的电脑设施使学生们学习起来如虎添翼



培养学生的公德意识是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校园新貌

0051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元